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澄清公告 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恢復買賣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公告（「公告」），有關(i)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彼等表示有意洽購本集團於台灣之印刷媒體業務及若干資產，包括台灣蘋果日報、台灣爽報及台灣壹週刊合併本）的初步討論；及(ii)本集團成員與練台生先生訂立有關可能出售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本集團於台灣電視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香港及台灣多份報章報導，其中包括，購買本集團於台灣之印刷媒體業務的出售價及若干潛在買家的身份。董事會謹澄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與獨立第三方初步討論有關出售，並無議定任何具體條款，包括出售價，亦無簽訂任何協議。董事會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於台灣電視業務的正式協議仍在商談中，並未簽訂正式協議。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於公告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變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除公告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